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鈺美

電話：02-7736-5910

Email：yu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50023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委會函及附件-海外僑胞可提供之實習需求(附件一 1050023433_Attach1.docx、附件二 105002343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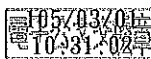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所送「105年度海外僑團、僑校及僑商可提供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實習需求彙整表」，請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僑務委員會105年2月18日僑教學字第10502004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僑務委員會前以104年12月22日僑教學字第10402040942號函送104年僑務委員會議王僑務委員維正所提「結合僑界資源，協助臺灣大專院校之國際化與全球化」一案，案內建議蒐集可提供國內大學生實習(internship)或短期遊學觀摩之僑胞、僑團、僑校及僑商名單，以提供臺灣大學生「走出去」與國際接軌之教育機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50051850 105/3/1

105 年度海外僑團、僑校及僑商可提供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實習需求彙整表

國家/地區	僑團/僑校/ 僑商名稱	聯絡人	電話/電子郵件	需求項目	需求人數及期程	實習生活條件
美國 金山灣區	矽谷美華科技商會	李垣麟僑務顧問 (矽谷美華科技商會會長)	TEL : 510-813-8822 allen@portwell.com	不拘	人數：10 人	可安排參訪
美國 華府	H2O Clinical, LLC	白越珠僑務顧問 Eugenia Henry (馬州台美協會會長)	TEL : 410-527-0296 # 168 Eugenia.henry@h2oclinical.com	統計、數學、電腦相關科系	人數：2-3 人	可提供住宿及薪資
美國 紐約	Crystal Window & Door Systems, Ltd	Isabella Leung,	Isabella@crystalwindows.com	1.會計 2.人力資源 3.行銷 4.品管工程師 5.供應鏈管理 6.資訊管理	人數：每項各 1 人 期程：5 月-8 月	1.不支薪 2.機票、住宿及醫療自理 3.可提供午餐
加拿大 多倫多	泰瑞法克斯中文學校	王元培 (家長會會長)	TEL : 416-721-8194 edmund@ysuncorp.com	夏令營實習生	人數：6-8 人 期程：7 月	1.機票住宿自理 2.夏令營期間可提供餐點、交通接送及旅遊
日本	大阪中華學校	鄭若梅老師	jomei@ocs.ed.jp	教育體系實習教師	期程：1 月-3 月	1.可提供機票及住宿 2.薪資另行通知
	千葉台灣商會	林裕玲會長	TEL : 080-3441-0936 FAX: 043-224-8710	休閒渡假方面	人數：6 人(女性) 期程：3-6 個月	可提供膳宿

國家/地區	僑團/僑校/ 僑商名稱	聯絡人	電話/電子郵件	需求項目	需求人數及期程	實習生活條件
			chiba.taishokai@gmail.com			
 菲律賓 馬尼拉	馬尼拉天主教崇德學校	李美神父(副校長)	TEL: 63-735-6386#217 peter.li@sjcs.edu.ph	1.美術老師(小學課程) 2.民族舞蹈老師 3.華語文老師(幼教、專業華文老師、愛小孩、品行好、有奉獻精神)	人數: 美術 3 人、民族舞蹈 1 人、華語文 13 人(小學 5 人及中學 5 人) 期程: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, 或至少 1 學年	1. 可提供住宿、水、電及上課期間的午餐 2. 生活費用另議
	Purewin 穩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江福龍經理	TEL: 632-3630942, 632-3630943	工廠管理及工作流程, 假日參與公益服務活動	人數: 2 人 期程: 7 月-9 月	自行電洽
	晨光中學	黃思華	shiwah@yahoo.com	文化教師	人數: 1 人 期程: 2 個月	可提供膳宿
	計順菲華中學	李淑慧	admin@piqc.edu.ph	華語文教師	人數: 2 人 期程: 2 個月	可提供膳宿
越南 胡志明市	大發食品公司	許玉林 (平陽臺商會名譽會長)	TEL: 84-903706496	食品加工製造 連鎖餐飲系統	人數: 2-4 人 期程: 7 月-10 月	1. 可提供膳宿 2. 其他條件另電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

樓

聯絡人：黃菁萍

聯絡電話：2327-2682

傳真：2356-6338

電子信箱：chipi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0502004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彙整表乙份(1050200426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海外僑團、僑校及僑商可提供國內大專校
院學生實習需求彙整表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轉國內大
專院校參用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040180197號函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2016-02-18
15:49:31

